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宋淑鈴

相 對 人 宋自興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宋自興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聲請人宋淑鈴為宋自興之輔助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宋自興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應受輔助宣告人）之女，因相對人罹患失智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依法聲請准對其為輔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提出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經本院於鑑定人即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醫師梁○珍前訊問受鑑定人，見其對點呼有反應並為喃喃自語等情；復經上開醫師鑑定認為：受鑑定人因罹患失智症，各項認知功能表現上都有明顯障礙，僅能在命名及簡單指令得分，無法進行簡易心智運算，語言理解與表達能力皆顯退化，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障礙，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為佐。本院依據上開事證，認

01 宋自興因前揭疾病，致其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
02 示之能力顯有不足，但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
03 宣告之原因，爰依前揭規定，宣告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04 四、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
05 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06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07 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
08 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審酌聲請人為受輔助宣
09 告人之女，情誼至親，關係密切，並長期實際照料受輔助宣
10 告之人，有意願擔任，復無不適任情事（詳見新北市政府成
11 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且受輔助宣告人之配偶陳○珠
12 已死亡，其餘全體子女均同意之，有戶籍謄本、同意書附卷
13 為佐，故本院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應屬適當，爰依上開
14 規定，選定聲請人擔任輔助人。

15 五、另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
16 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
17 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
18 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和
19 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
20 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
21 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22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
23 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法院為輔助宣告時，
24 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輔助人僅於上述事
25 件對於受輔助宣告人行為具有同意與否權限，附此敘明。

26 六、再者，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
27 請，撤銷其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不能
28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29 果），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
30 民法第15條之1第2、3項規定。準此，受輔助宣告之人日後
31 如有上開情事，自得另為聲請撤銷或變更，併為指明。

01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第97條，非訟
02 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

05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駱亦豪